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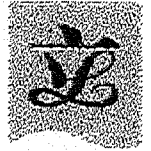
梁美芬

立法會議員

信箋

**Dr Hon Priscilla M F Leung**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Kowloon West)  
Barrister (Hong Kong)

Rm706, 7/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Hong Kong  
TEL : 2537 3518 FAX : 2537-3516 E-mail : priscilla@lmf.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梁君彥主席

**就淘大工業村四級火警提出緊急質詢**

本人擬在 2016 年 6 月 29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24(4)條，提出急切質詢，關注淘大工業村四級火警發生後，政府就舊式綜合和住宅樓宇的消防安全事宜的即時檢討情況。

現謹根據《內務守則》第 10 條，徵求閣下同意，謹請 閣下安排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尚此。

敬頌  
台祈

梁美芬

2016 年 6 月 23 日

2016年6月21日，牛頭角淘大工業村發生4級火警。據報該工業大廈有66年樓齡，沒有安裝自動灑水系統等符合現代標準的消防安全裝置。事件令公眾擔心，未有將消防安全裝置提升至符合現代標準的舊式綜合及住宅樓宇會有即時的消防安全風險。然而，自2007年實施《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稱《條例》）以來，政府一直只願向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對未能遵辦指示的業主及／或佔用人提出檢控，卻忽視他們嘗試遵辦指示時面對的實際困難。就支援舊式綜合及住宅樓宇符合《條例》要求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政府會否即時向收到指示的目標樓宇提供更多大廈管理、技術、財政支援，務求令更多目標樓宇能盡快符合《條例》要求，將消防安全裝置水平提升至符合現代標準？

二、當局會否即時重新考慮，參考屋宇署安排政府承建商就樓宇僭建物進行清拆工程，然後向相關人士收回有關費用的做法，修訂《條例》賦權有關政府部門代未有遵辦指示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就有關樓宇的消防裝置進行改善工程，以及在工程完成後向該等擁有人或佔用人收回有關費用？